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246.3—2024

实验用猫 第3部分：饲养与管理

Experimental cat—
Part 3: Feeding and mana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5-14 发布

2024-07-14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与设施	2
5 人员	2
6 饲养条件	2
7 清洁卫生	3
8 饲养管理	3
9 繁殖	3
10 疾病监测	4
11 动物运输	4
12 废弃物处理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2246《实验用猫》的第3部分。DB42/T 2246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 第2部分：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 第3部分：饲养与管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逸挚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文祥、樊柏林、卢昊、胡长敏、王平、何开勇、程敏华、王启明、孙凡中。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联系电话：027-87135809，邮箱：1592769467@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027-87528205，邮箱：ywx_21@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实验动物是生命科学研究活的“精密仪器”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材料，是推动生物医药、医疗健康、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强省战略落地的基础条件。实验用猫是我省重要的实验动物资源，广泛应用于健康医疗、生物医药、食品药品等研究和产业研发领域。湖北省科技厅作为实验动物主管部门，通过行政许可制度，依法指导实验动物产业有序发展。目前，实验动物国家、行业标准中均没有实验用猫质量技术标准，其他省市标准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无法在省内直接使用。我省实验用猫面临质量技术标准缺乏的问题日益突出，不利于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的实施，也不利于我省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产品效验、鉴定测试等活动开展，并且存在疫病防控、生物安全等隐患。该标准将为我省颁发实验用猫生产及使用许可奠定基础，也将为规范实验用猫生产使用和其支撑的研发活动、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技术等相关产业发展、保障公共安全等提供技术保障。

DB42/T 2246 《实验用猫》旨在建立实验用猫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以及饲养与管理规范，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目的在于规定实验用猫的等级分类、微生物等级及控制指标、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监测规则、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要求。
- 第2部分：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目的在于规定实验用猫的等级分类、寄生虫学等级及控制指标、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监测规则、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要求。
- 第3部分：饲养与管理。目的在于规定实验用猫的环境与设施、人员、饲养条件、清洁卫生、饲养管理、繁殖、疾病监测、动物运输、废弃物处理等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实验用猫

第3部分：饲养与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实验用猫的环境与设施、人员、饲养条件、清洁卫生、饲养管理、繁殖、疾病监测、动物运输、废弃物处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实验用猫的饲养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924.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

GB 14925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7416-2014 实验动物机构 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DB 42/T 2246.1 实验用猫第1部分：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DB 42/T 2246.2 实验用猫第2部分：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用猫 experimental cat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猫。

3.2

普通级实验用猫 conventional (CV) experimental cat

不携带所规定的对动物和（或）人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人兽共患病原体 and 动物烈性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用猫。

3.3

无特定病原体级实验用猫 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 experimental cat

除普通级实验用猫应排除的病原体外，不携带对动物健康危害大和（或）对科学研究干扰大的病原体的实验用猫。

4 环境与设施

实验用猫生产及实验设施的环境技术指标应符合GB 14925的规定。

5 人员

5.1 人员基本要求

5.1.1 人员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27416-2014 的 4.2、8.4 和 8.5 条款。

5.1.2 实验用猫的饲养管理场所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兽医及饲养人员。

5.1.3 所有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和岗位专业技术能力评估，根据岗位风险特征佩戴个体防护装备，至少每年体检一次并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档案。

5.2 人员类别

5.2.1 管理人员：

- a) 负责饲养管理场所的全面工作，具有检疫的组织协调能力；
- b) 应具备实验用猫的生理、生态习性等专业知识和日常饲养管理工作组织能力。

5.2.2 兽医：

- a) 负责实验用猫的疾病预防及检疫治疗，观察和检查动物行为状况，以及实验用猫的福利保障；
- b) 应具有实验动物医学（兽医）专业技能培训经历和专业知识教育背景。

5.2.3 饲养人员：

- a) 负责实验用猫的饲养、繁育等工作；
- b) 应具备实验用猫的生理、生态习性的基本知识和日常饲养管理能力。

6 饲养条件

6.1 饲料

6.1.1 感官指标应符合 GB/T 14924.1 中的规定。

6.1.2 营养成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 GB/T 31217 中的规定，无特定病原体级实验用猫的饲料应达到无菌要求。

6.2 饮用水

应符合GB 5749中的规定，无特定病原体级实验用猫的饮用水应达到无菌要求。

6.3 垫料

应符合GB 14925中的规定，不宜使用刨花，宜使用质量合格猫砂，无特定病原体级实验用猫的垫料应达到无菌要求。

6.4 笼具

应符合GB 14925中的规定。

6.5 用具

饲养动物的料盆、水盆、产箱等用具应按动物划分的等级，按时、按指定的方法清洁消毒，分类存放。

7 清洁卫生

保持猫舍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走廊及饲养笼的卫生，定期对饲养区进行消毒，料盒和饮水盆每周至少清洗3次，消毒1次。避免使用酚类消毒剂。

8 饲养管理

8.1 饲喂方式

单笼饲养，每日采用定时定量方式饲喂，每日建议饲喂量见表1。幼猫或猫体弱时可适当加喂牛乳。自由饮用新鲜饮水。

表1 每日饲喂量

猫	月龄	日定量 (g)
幼猫	2~4	60~100
	4~6	100~140
哺乳期猫	前期	160~200
	后期	200~300
成年猫	-	140~200

8.2 记录

每日观察记录饲养间温度、湿度及猫的健康状况，繁殖期间记录怀孕、生产、分窝、留种及淘汰情况等。

8.3 文件管理

8.3.1 应参照 GB/T 27416-2014 的第4条款建立实验用猫管理体系文件。

8.3.2 生产单位应针对每只动物建立个体档案，包括动物识别、父母系资料、性别、出生日期、接种记录、临床诊断及用药记录、使用信息及处理日期等。

9 繁殖

9.1 选留种

双亲与子代都达到健康标准，双亲繁殖性能良好，生长发育正常，符合品种特征要求。

9.2 交配

9.2.1 使用新种进行生产繁殖，雌、雄实验用猫均应达到体成熟。

9.2.2 配种方法：按照 1:1 雌雄合笼 2 天~3 天；或首日合笼 2 小时~4 小时后，第 2 天再进行复配。待交配完毕后，雌雄分开，做好记录。

9.2.3 猫的开始繁殖期为 4 年~5 年。

9.3 分娩

- 9.3.1 怀孕期一般为 60 天~65 天，临产前做好产箱。
- 9.3.2 选择光弱和安静的场所，单笼分娩。
- 9.3.3 分娩后，饲养人员尽量避免触摸幼猫，检查发现有死亡时及时取出，做好记录。

9.4 哺乳

- 9.4.1 产仔后一般由母猫哺乳，不宜调剂代乳。
- 9.4.2 哺乳期的母猫和幼猫体弱时，可适当加喂牛乳。
- 9.4.3 1 月龄的幼猫开始喂料，喂料量逐渐增加。

9.5 离乳

- 9.5.1 幼猫日龄 40 天~60 天，体重达 500 g 以上时，可以离乳。
- 9.5.2 离乳后，雌雄分笼饲养。

9.6 接种免疫

- 9.6.1 幼猫达 8 周~12 周时，首次接种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猫疱疹病毒 I 型和猫杯状病毒疫苗，3 周~4 周后加强免疫一次，每年重复接种 1 次（疫苗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 9.6.2 幼猫达 12 周~16 周时，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1 年后加强免疫 1 次，此后每 3 年接种 1 次（疫苗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疾病监测

疾病监测按 DB 42/T 2246.1 和 DB 42/T 2246.2 的规定执行。如显示阳性检测结果，按照 GB 19489 的规定执行。

11 动物运输

动物运输应符合 GB 14925 中的规定。

12 废弃物处理

12.1 污水

- 12.1.1 设施应有相对独立的污水初级处理设备。来自动物的粪尿、笼器具洗刷用水等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 GB 8978 规定后排放。
- 12.1.2 病原微生物感染动物实验所产生的污水，应彻底灭菌后方可排出。

12.2 动物尸体

- 12.2.1 非病原微生物感染实验的实验用猫尸体及组织等应装入专用储存袋中存放于动物尸体冷藏柜或冷藏存放间，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 12.2.2 病原微生物感染实验的实验用猫尸体及组织等应灭活处理后传出实验室，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12.3 其他废弃物

- 12.3.1 有病原微生物感染的实验用猫废垫料应灭菌后做无害化处理。
 - 12.3.2 注射针头、刀片、一次性工作服、口罩、手套及实验废弃物等应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 12.3.3 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先灭菌后再按医疗废物处理。
 - 12.3.4 放射性动物实验所产生放射性污染废弃物应按 GB 18871 的规定要求处理。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